

烟台市财政局
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烟财综〔2018〕82号

转发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
《关于加强医疗收费票据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各市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医疗收费票据管理的通知》（鲁财票〔2018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鲁财票〔2018〕2号


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财票〔2018〕2号

关于加强医疗收费票据管理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各省级医疗机构、中央驻鲁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，提高医疗收费票据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7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62号）要求，在

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票据系统化管理试点的基础上，决定在全省进一步深化医疗收费票据管理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医疗收费票据全部纳入财政票据系统管理。按照财政部要求，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信息化管理，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、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，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，将全省医疗收费票据的保管、使用、核销、销毁等信息全部纳入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，实现全程跟踪监管。各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单位实际，采用直接使用、批量导入或系统对接模式，将医疗收费票据使用信息全部纳入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，全面提高医疗收费票据监管水平。

二、推进实施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改版工作。目前，医疗卫生机构广泛使用收费管理系统汇总报表记账，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的记账联逐渐失去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使用效益，方便医疗机构使用和保管医疗门诊收费票据，经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医疗机构意见，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起，取消山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的记账联，启用新版山东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。新版票据为两联，第一联为存根联，第二联为收据联。

各市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尽快部署本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系统对接工作，将医疗收费票据管理使用全部纳入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，并做好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改版的政策宣传工作。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做

好系统对接和票据改版前的准备工作，加强本单位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的申领、保管、使用等管理，确保医疗收费工作正常进行。



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印发